

###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合共4,848.43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港元，本公司將作出適當之退款。

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訂立定價協議以記錄最終釐定之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4.8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3.5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在建帳過程中有意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宜(例如，有意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本公司同意下，則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http://www.chpag.net)公佈有關變動。申請人務請留意，可能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發售價的任何變動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現時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變化，而上述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上述資料。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留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指示發售價如上文所述調低，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若本公司並無如上述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http://www.chpag.net)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本公司所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http://www.chpag.net)，刊登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按照配售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署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
- (ii)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各自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須協定發售價並且訂立定價協議)，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i) 根據包銷協議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簽立的定價協議之條文，於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各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兩者其中一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另一項方可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無法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會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http://www.chpag.net)，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公佈。屆時亦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退還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於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之香港任何其他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50,000,000股股份。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合共90%)將遵照相關的證券法例和規定，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將在香港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之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中提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之興趣。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配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供穩定價格經辦人由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受股份發售所限的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按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1%。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佈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程度。

為補足與配售相關的任何超額配發，控股股東與穩定價格經辦人預期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在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且符合借股安排條款的情況下，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此舉旨在補足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限制，惟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的條款如下：

- (a) 純粹為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該借股安排；
- (b) 可能向控股股東借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行使期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控股股東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 (d) 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毋須就該等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上述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意味著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之代名人)敬請垂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之申請將拒絕受理。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在配售項下收取股份之申請人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項下收取股份之申請人對配售所表示之興趣。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約90%。配售包銷商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指派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於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公司指派之銷售代理，將會遵照相關的證券法例和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若干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有意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需為非美籍人士)。該等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淨值人士、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載述之相同條件所規限。由於下文「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撥回安排及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而更改。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進行之「建帳」過程，分配予投資者。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最終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對股份之需求水平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項分配之一般用意是使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可達致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從而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然而，該等投資者只可獲得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 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目的平等地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事先與本公司商議）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事先與本公司商議）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並非兩組均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因此，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取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超過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及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以及倘其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全權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之分配，須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2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7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3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1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4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1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50%。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配售中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作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但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如有)之結果而相應增減(視乎情況而定)。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導致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導致的價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麥格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為補足超額分配，麥格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作出(或同意、建議或試圖作出)二級市場公開購買的舉措。麥格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獲取的任何股份，以為於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然而，麥格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假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亦可由麥格理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多於15%。

麥格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就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ii)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iv)借入股份及/或(v)建議或計劃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謹請注意：

- 麥格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麥格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該倉盤的程度及時間並不確定；
- 麥格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起計至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預期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價，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作出公佈。